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的经修订法规生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香港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IMO）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最新规定而订立的一条经修订的法规即将生效。该经修订的法规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生效。

1. 为落实 IMO 通过的《IGC 规则》最新规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 369 章）已订立下列规例：

《2018 年商船（安全）（气体运输船）（修订）规例》（规例）。
该规例将由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实施。

2. 该规例修订《商船（安全）（气体运输船）规例》（第 369Z 章）。除了落实《IGC 规则》最新规定外，第 369Z 章亦已加入新罚则，针对未能按要求出示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或未有把证书存放在船舶上的行为。详情请参阅附于本文附件的规例，并见于以下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3.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修订规例的规定。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8 年 6 月 19 日